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2013 珊瑚保育週
海洋保育活動企劃徵選暨執行競賽
簡章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102 年 1 月

一、前言

墾丁國家公園擁有相當豐富的海洋資源，更擁有以海洋熱帶雨林著稱的珊瑚礁生態，其生物種類繁多，串連交織不同型態的海洋生態系，造就精彩萬千、引人入勝的海底風光。

近年來，海洋保育日漸受到重視，但長年承受的過度捕撈及棲地破壞，加上全球氣候變遷，使海洋面臨重重危機，如海洋酸化、珊瑚白化、魚類資源匱乏等，海洋保育工作更為刻不容緩。為此，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每年在珊瑚產卵的季節（農曆 3 月 23 日前後），舉辦各種海洋保育活動，傳達親海、愛海、護海的理念，期讓更多人重視海洋環境，共同為海洋生態健康而努力。

二、目標

以傳達海洋保育意識為主題（如珊瑚白化、海洋酸化、海洋污染、魚類資源保護、海洋保護區等），不拘活動形式（如教育宣導、展覽、戲劇音樂表演、研習營隊、工作坊、影像創作推廣（縮時影片、微電影、動漫畫）、ICT 應用(App、臉書及部落格等)、實際保育行動等），對外徵選富創意、可行性高且足以深刻傳達海洋保育觀念的企劃案，透過各界親身參與提案及和活動執行，喚起更多人進一步關注海洋環境議題。

三、企劃書內容建議包括

1.活動名稱（可含標語）

2.理念及目標

3.經費編列：經費來源(本處視實際執行及與本處相關性酌予提供經費，上限為 3 萬元)及如何分配。注意：非消耗設備及資產的購置，於企劃執行完畢後應交付本處。

4.計畫期程：各項工作完成之時間並將活動設定於 102 年 4 月 26

日前完成，俾利於後續評選及成果展示。

- 5.執行方法及對象：具體說明活動如何進行及活動對象
- 6.工作分配：個人/團隊背景及人力分工狀況
- 7.預期成果：如參與對象、人數及活動回饋等
- 8.過去成果：(選填)

四、參賽規則

- 歡迎個人、學校社團或民間立案團體踴躍參選，每報名單位限投一件作品。
- 本活動分成兩階段：第一階段入選優良企劃案給予 2000 元獎金鼓勵，接續提供 3 萬元(上限，視企劃需求決定)請入選者執行提案，並於期限內繳交成果報告作為第二階段評比，最後依成果選出優勝者給予獎金。

第一階段-初賽

A1. 企劃案繳交要求：

1. 報名繳件期限：即日起至 102 年 3 月 7 日止。
2. 企劃案繳交規格：參賽作品內文文字採 A4 直式橫寫(字體為 12 點標楷體、1.5 行距，WORD 或 PDF 檔案，簡報檔等可選附)。
3. 繳交參賽同意聲明書。(請依附件確實填寫資料，含著作權聲明，PDF 檔案)。
4. 採電子報名；作品請於 102 年 3 月 7 前寄送 m935010004@gmail.com，並以電話確認，逾時不予受理，洽詢電話：08-8861321-240 保育研究課郭筱清。

A2. 評選方式：

1. 將邀請處內委員及處外海洋保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進行評選，初審階段遴選出三件作品(可增額入選)。
2. 若企劃書未能符合徵選標準，得由評審決定從缺。
3. 評分標準

	評審項目	說明	分數百分比
初 審	創意性	內容獨創具巧思	20
	完整性	架構應主題明確、活動安排及經費分配完善	20
	可行性	實際操作能力與企劃具體可行	30
	效益性	企劃執行後所發揮之宣導效應	30

A3.獎勵方式：

共遴選出三份優秀企劃書（可增額入選）晉級到下階段，各給予獎狀及獎金 2,000 元。入選作品同意執行者將提供 30,000 元(上限，視企劃需求決定)作為執行經費，俾利後續競賽。

第二階段-決賽

A1.成果報告繳交要求：

1. 初審獲選者於公佈徵選結果一週內與本處聯繫，修改並確認企劃執行內容，再行交送確認企劃書於本處作為第二階段評審及簽訂簡易工作契約依據。
2. 成果報告請於 102 年 4 月 26 日前完成送交。
3. 成果報告內容須包括辦理單位（個人或團體）、活動名稱、活動執行時間及地點、過程、具體成果展現（活動現場相關照片或海報或文宣品等）、須附相關照片圖說或以現場影片檔作為紀錄；並檢附收支明細及發票影本，供企劃執行成效評選參考之用。
4. 採 A4 直式橫寫(字體為 12 點標楷體、1.5 行距，WORD 或 PDF)及簡報檔、影像檔。數位及書面檔案各乙份寄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保育研究課 郭筱清。

A2.成果核銷作業：應於繳交成果報告經驗收通過後，掣製領據送本處憑辦核銷。

A3.評選方式：

1. 將邀請處內委員及處外海洋保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就晉級者成果報告進行評選。

2. 評分標準

	評審項目	說明	分數百分比
複 審	完成度	預期與實際執行	50
	效益性	後續影響層面及宣導成效	50

A4. 獎勵方式：

首獎：乙名，給予獎狀及獎金 20,000 元。

貳獎：乙名，給予獎狀及獎金 15,000 元。

優選：乙名，給予獎狀及獎金 10,000 元。

七、活動期程

項目	期限
報名及企劃書繳交	即日起至 102 年 3 月 7 日止
初賽評審	102 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評審並公佈通知
晉級作品執行活動	102 年 3 月 16 日～4 月 26 日前
成果繳交	102 年 4 月 26 日前完成成果報告送交
決賽評審	5 月 4 日前完成評審
頒獎暨成果發表	配合本處珊瑚保育週活動，成果發表及展示

※若有異動，依本處實際公告於官網為主。

八、注意事項

1. 企劃案應將本處列為活動主辦單位。
2. 非消耗設備及資產的購置，於企劃執行完畢後應交付本處。
3.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本處得隨時修訂並公告之（於本處官網：
www.ktnp.gov.tw）。
4. 獲獎者請配合本處本年度珊瑚保育週活動現場成果發表。

2013 珊瑚保育週

海洋保育活動企劃徵選暨執行競賽

【參賽同意聲明書】

本人_____ 已詳閱「2013 珊瑚保育週海洋保育活動企劃徵選暨執行競賽」(以下簡稱本活動)簡章，同意參與本競賽，並願意遵守簡章及下列之規定：

- 一、保證徵選作品絕無抄襲仿冒之情事，且保證參賽者為作品之著作權人，有權為作品做各項授權與使用。若經主辦單位發現作品有侵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營業秘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本徵選相關規定，參加者需自行負完全之責任且執行單位有權取消其徵選資格。若為得獎作品，執行單位將取消其得獎資格及追回已頒發之獎項與稿費，並公告之。如造成第三人之權益損害或其他因徵選作品而引起糾紛、訴訟等，參加者均應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與指導單位、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無關。
- 二、得獎作品者同意主辦單位取得作品包括但不限於該作品檔案、照片、企劃、說明文字、錄影等相關資料版權(以下總稱「檔案資料」)，並有權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展示、重製、編輯、出版、利用或散佈「檔案資料」，以利推廣宣傳相關活動，得獎者不得再要求其他報酬。

四、得獎者同意授權執行單位得利用參加者之姓名、肖像、錄影、錄音、徵選作品，於各相關活動宣傳、報導刊登、廣播、電視、網路等媒體公開播送及傳輸或授權公開播送及傳輸等。

五、著作權歸屬：得獎之作品涉及慧財產權者，主辦單位獲全部權利。

得獎者應將得獎作品及相關資料送達主辦單位，方得領取獎金及獎狀。

六、參加者應保證於徵選期間，本徵選作品不得同時參加其他相同性質活動。另作品中不得含任何型式之廣告。

八、參加者之徵選作品可參考自己先前已發表、上架或參加其他國內外競賽之作品、其他既有應用軟體、服務或與既有軟體、服務相似，但參加者應善盡告知之義務，於作品說明中說明其差異性。

九、徵選作品之內容不得有違社會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

十、參加者應遵守一切徵選辦法，並自行負責繳交文件及徵選作品之完整性，對於寄送錯誤、逾期等影響參賽資格問題應自行負責，執行單位不負任何責任。且徵選之送審資料，主辦單位一概不退還，參加者請自行備份。

十一、若為團體參加者，應由全體著作人共同簽署。並推派代表人乙人，辦理後續之徵選相關事宜（含獎金的領取等）。

十二、 參加者若為未成年人，應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署相關
同意書。

十三、 執行單位保有隨時修正本徵選相關規定之權利，並以主辦單
位公告於官網之資料為準，不另行通知。

此致

主辦單位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立聲明書人(代表人)姓名：

身份證字號：

電話號碼：

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

法定代理人姓名：

身份證字號：

電話號碼：

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

2013 珊瑚保育週海洋保育活動委託工作契約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甲方）為辦理「2013 珊瑚保育週海洋保育活動」工作，僅委託_____（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協議條款如下：

- 一、本案委託服務名稱為：_____。
- 二、委託工作項目：依活動企劃執行_____。企劃書如附。
- 三、委託期限：簽約日起至 102/4/26 止。
- 四、服務費用：_____（以 3 萬元上限，視企劃實際需求決定）。
- 五、驗收及付款：
 1. 繳交修正後確認企劃書並完成簽約後支付 50% 工作費用。企劃書規格採 A4 直式橫寫（字體為 12 點標楷體、1.5 行距，WORD 或 PDF 檔案，簡報檔等可選附）。
 2. 繳交完整成果報告驗收通過後支付 50% 工作費用（依實核付）。成果報告內容須包括辦理單位（個人或團體）、活動名稱、活動執行時間及地點、過程、具體成果展現（活動現場相關照片或海報或文宣品等）、須附相關照片圖說或以現場影片檔作為紀錄；並檢附收支明細及發票影本，供企劃執行成效評選參考之用。採 A4 直式橫寫（字體為 12 點標楷體、1.5 行距，WORD 或 PDF）及簡報檔、影像檔，數位及書面檔案各乙份。
 3. 活動執行期間，本處可派員進行現場查核。
- 六、請依企劃書之內容確實執行，如因故取消或無法進行，應立即函知本處，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處得視情節輕重，解除契約及追回部份或全部付款：
 1. 企劃書與辦理之內容有重大更改，未通知本處者。
 2. 未依企劃書之內容確實執行或無故未執行者。
 3. 無故拒絕接受查核者。
 4. 所送申請資料或其附件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者。

5. 有其他違背法令之情事者。
- 七、若雙方因本契約涉訟，雙方合意以屏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八、本合約如有修訂之必要，應經雙方協商同意後為之。
- 九、本契約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甲方：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法定代理人 處長陳貞蓉

住所：屏東縣恆春鎮墾丁路 596 號

乙方：

住所：

中華民國 102 年 月 日